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續會 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單位持有人之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週年大會續會

根據週年大會通告，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之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01-2 室(「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舉行。然而，由於在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未達到單位持有人法定人數。

因此，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組成春泉產業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不遲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 15 個曆日之日期及時間)舉行。

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週年大會續會(「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一期 2401-2 室舉行，其議程與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議程相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續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

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續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為免生疑問，就週年大會有效存放於基金單位登記處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於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為有效，倘同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基金單位登記處存放其他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被取代及失效。

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